

# 平顶山市地方标准

## 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本要求》编制说明

### 一、工作简介

#### 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平顶山市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平市监办〔2025〕19 号），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本要求》予以立项，项目编号为 20250310011。本文件由平顶山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。

#### （二）起草单位

平顶山市民政局。

### 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意义

#### （一）必要性

2013 年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均强调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。2021 年《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》明确提出“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政策”，要求各地制定从业人员技能标准。河南省及平顶山市需落实国家政策，通过地方标准细化从业人员要求，确保政策落地。

平顶山市人口老龄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养老服务压力大，亟需通过标准化提升服务质量。河南省《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》要求“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”，地方标准是填补国家标准与区

域实际差异的关键工具。

而当前平顶山市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率不足 60%，远低于发达地区水平，且流动性高。同时多数从业人员仅接受短期培训，缺乏系统化技能（如失智照护、心理疏导等），难以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。现有国家标准（如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）对从业人员要求较宏观，地方缺乏具体操作细则，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。部分民办养老机构为降低成本，雇佣未培训人员，存在服务安全隐患。监管部门对从业人员资质、培训内容等缺乏统一评判标准，难以有效规范市场。

通过明确从业人员技能、职业道德等要求，可减少服务纠纷，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信任感。标准化培训可吸引更多劳动力进入养老行业，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。通过认证体系提升职业认同感，减少人员流失，稳定行业队伍。平顶山市农村老龄化问题突出，地方标准可引导资源向农村倾斜，缩小城乡养老服务差距。

编制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本要求》是响应国家政策、弥补行业短板、提升服务质量的必然选择。该标准将规范从业人员准入门槛、技能要求和职业发展路径，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，同时助力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。

## （二）可行性

首先，上位法及政策支撑。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明确要求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；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鼓励地方制定民生领域标准。河南省《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提出“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”，支持地市制定细化标

准。平顶山市“十四五”规划已将养老服务标准化列为重点任务，民政局具备行政权限推动标准制定。

其次，标准化工作机制成熟。民政部门主导或参与过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工作，具备标准化意识。

另外，行业需求迫切。平顶山市老龄化率（18.5%）高于全国平均，现有从业人员约 5000 人，但持证率不足 60%，标准缺失导致培训内容混乱、服务质量参差。养老机构、社区服务中心等市场主体对统一标准呼声强烈，便于招聘和管理人员。

最后，已有实践参考部分大型养老机构（如平顶山市老年公寓）已建立内部培训体系，可提炼为地方标准基础。北京、上海等地已出台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地方标准（如《北京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》），技术路径可复制。

### （三）意义

**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保障老年人权益。**明确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基本资质、技能要求、职业道德，避免无证上岗、服务不规范等问题，提升照护专业性。尤其对失能、失智老人的护理，标准化要求可减少意外风险（如压疮、跌倒等），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。通过标准化管理，让老年人及其家属对养老服务更加信任，减少纠纷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**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。**目前国家层面虽有养老机构管理规范，但对从业人员具体要求较为笼统，地方标准可细化操作，使监管有据可依。避免部分机构为降低成本雇佣低素质人员，导致行业恶性

竞争。

**为全省提供可复制经验。**作为河南省老龄化较严重的城市，平顶山的地方标准可为同类地区（如洛阳、安阳）提供参考，推动全省养老服务标准化进程。

平顶山市制定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要求》地方标准，不仅是提升服务质量、规范行业发展的必要举措，更是应对人口老龄化、促进社会就业、优化政府管理的重要抓手。该标准的实施将推动平顶山市养老服务从“量”到“质”的转变，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并为全省乃至全国中小城市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提供“平顶山方案”。

### 三、编制过程介绍

#### （一）预研阶段（2024年10月—2024年12月）

2024年10月，平顶山市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，调研分析本市当前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处理的工作现状，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方向，确立了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本要求》的立项意向。

2024年12月，标准起草组着手开始搜集、查阅相关国家政策、科研文献、资料及标准查新工作，论证标准立项的可行性，并形成标准框架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阶段（2025年1月—2025年2月）

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本要求》标准草案编制完成后，起草组将申报材料装订后向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。

#### （三）立项阶段（2025年3月）

2025年3月，河南省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平顶山市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，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本要求》地方标准予以立项，项目编号为20250310011。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6月。

#### （四）起草阶段（2025年3月—2025年4月）

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，标准起草组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，多次召开标准研讨会，逐章逐条讨论标准文本，并且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具备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。并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基本要求》地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前期的工作情况，共同研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并形成标准编制说明。在官方平台等多种媒介以及定向发布标准征求意见稿的通知，开启征求意见。

### 四、制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#### （一）制定原则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 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。编制过程中，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收集现有行业资料，力求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使标准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。本标准的制定依据以下原则：

##### 1.适用性原则

本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应当立足当前养老机构建设现状，所规定的内容既符合国家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又要满足实际，为全市的养

老机构建设提供规范性指导。

## 2.先进性原则

调研当前工作现状，凝练先进经验，解决问题困境，提升突发事件管理现状，从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，为突发事件的解决方式提供平顶山经验。

## 3.统一性原则

本文件制定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相一致。符合国家、河南省以及平顶山市出台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有关要求。

## 4.规范性原则

多次召开标准编写研讨会，起草组就标准的框架、结构、内容广泛讨论，发表意见，标准的格式、结构和内容的编制符合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制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；
2. 《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22〕4号）。

## 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实验验证的论述

### 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通用要求、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平顶山市域内养老机构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管理。

## （二）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文件为：

MZ/T 190 养老机构服务礼仪规范

DB41/T 2671 养老护理员培训规范

## 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明确了“社会工作者”的概念。

## （四）通用要求

本部分明确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从业要求、仪容仪表、服务礼仪。

## （五）管理人员

本部分明确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组成为职能人员以及专业管理人员。

## （六）专业技术人员

本部分明确了养老护理员、社会工作者、康复治疗师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、公共营养师的职责和执业要求。

## 六、标准中如有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本文件不涉及专利。

## 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文件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## 八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文件在起草过程中，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。

## 九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### （一）大力推广宣传贯彻

#### 1.官网发布

标准发布后，平顶山市民政局对标准实施令的发布进行通知，并通过各渠道下发至相关学习者，保证各类养老机构均已接收。

#### 2.实地宣传

选取组织养老机构进行为期一天的宣传，并对当前现状进行对标检查，在检查中培训，从而在培训的过程中提高管理的标准化意识。

#### 3.图解展示

制作标准内容的图解版，将图解版以纸质或电子的形式发送至各个相关单位、相关企业。以图解版的形式进行上墙宣传、宣传册宣传，并通过图解版促进学习。

#### 4.线上宣贯

以图解版为主要展示内容，通过平顶山市民政局官方公众号等方式对标准内容以简单、鲜明的形式进行展示，起到宣贯作用。

#### 5.文字宣传

以标准文本为主要展示内容，通过官方媒体对标准内容进行宣传。

### （二）积极开展检查改进

建立监督检查改进制度。在标准实施过程中，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建议进行及时反馈，以便改进和完善。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5年4月